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6〕16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通本科 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修订）

学生学业警示制度是教学和学生教育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建设和谐校园的重要措施之一，为加强学生学业全过程管理，稳步推进学风建设，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警示面向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条 学业警示包括 A 级警示与 B 级警示，学业警示不是纪律处分，不记入学生档案。

第三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 B 级警示。

（一）依照指导性教学计划，一个学期未通过学分数（不包括重修）大于或等于 5 学分但小于或等于 10 学分；

（二）依照指导性教学计划，一学年累计未通过学分数大于或等于 8 学分但小于或等于 16 学分。

第四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 A 级警示。

（一）依照指导性教学计划，一个学期未通过学分数（不包括重修）大于 10 学分；

（二）依照指导性教学计划，一学年累计未通过学分数大于 16 学分。

第五条 每学期第三周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确定上学期或上学年学生学业警示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二级学院负责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在开学后四周内送达被警示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家长。送达本人要有本人签字，通知家长情况要有记录。

第七条 学生被警示后，二级学院对学生进行约谈，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学业警示登记表”，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二级学院提交学业承诺书。

（一）学院教学副院长应在规定时间内约谈受到一次 A 级警示或累计二次 B 级警示的学生的家长，学生家长须在学生学业承诺书上签字。

（二）学院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约谈累计受到两次 A 级警示或三次 B 级警示的学生的家长，并要求学生家长在学生学业承诺书上签字。

第八条 对于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学院应按照“一人一策”原则，制订学业帮扶工作方案，协同课程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多方力量，全力做好学业帮扶工作。

第九条 累计受到三次 A 级或四次 B 级警示者，作退学处理。

第十条 达到退学规定者可申请试读。学院综合评估其学业问题成因、现状和未来改进可能，决定是否批准其试读。试读期限为一年，原则上在学习年限内只能试读一次。未获批准的，予以退学。试读期满，学生受到 A 级警示或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视为试读不合格，予以退学。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外国语学院

《普通本科学业警示管理办法》（浙外院办〔2023〕34号）同时废止。